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姚廷貞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419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E7347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健字第1011160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1份、配合機構名冊1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主旨：為提供吸菸者多元化戒菸服務資源，惠請 貴所連結轄區社區藥局協助辦理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、可近性及專業性之戒菸方法及戒菸服務，本局擬辦理「社區藥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，提供18歲以上之吸菸成癮者8週的免費藥物治療及追蹤諮詢服務，藉以提升吸菸者戒治動機及克服成癮性，以提高新北市吸菸者嘗試戒菸及成功停止吸菸之比率。
- 二、請 貴所積極鼓勵轄區社區藥局參與，惠請配合藥局主動提供吸菸者戒菸諮詢、轉介及後續追蹤服務（計畫如附件1），另請於文到10天內主動拜訪轄區社區藥局，並請配合藥局填具合作聲明書（置所備查）及建立配合機構名冊（格式如附件2）至局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三、本局為鼓勵及感謝轄區配合社區藥局，將酌予補助配合藥局戒菸諮詢-每案30元、戒菸服務後轉介門診戒菸-每案20元、後續追蹤-完成第7天追蹤，每案給付50元；完成第7、14天追蹤，每案給付130元；完成第7、14、30天追蹤，每案給付230元；完成第7、14、30、60天追蹤，每案給付330元；完成第7、14、30、60、90天追蹤，每案給付430元。由 貴



所造冊至局，並於每月10日前彙整上個月服務清冊、相關紀錄表、領據、憑證至局，由本局審核無誤後核銷付款；並請各所於經費核銷前，應確認相關紀錄表是否填寫完整，並需協助辦理第1、3個月後續追蹤。

四、有關提供免費戒菸貼片部份，由本局統一採購，針對尼古丁成癮度達4分(含)以上，或平均1天吸10支菸(含)以上之有意願戒菸者，提供至多8週的免費戒菸藥品(自開始領藥日算起，8週藥品須於同一社區藥局領取且於90天內完成用藥，每次最多可提供2週用藥)，並於戒菸諮詢紀錄表填寫尼古丁使用及戒治情形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協助鼓勵會員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